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相关金融借款纠纷,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额壹拾伍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晋中市榆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显示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壹拾伍亿元整、年化8.5%的投资收益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到期,晋中市榆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诉讼。该事项于2020年4月在广州中院立案并开庭审理,由于涉及其他主体,于2021年被指定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案号(2021)冀民初671号)。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

公司预重整阶段,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因债权涉诉未决,管理人对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予以暂缓确认。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对于因债权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未决、债权人异议等原因导致的暂缓确认债权,将按其债权申报金额或管理人与仁东控股初步审查或合理预计的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其中现金受偿部分提存或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股票部分提存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仁东控股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预留45,168,267股抵债股票及相应现金偿债资源,未来用于清偿暂缓确认债权。待暂缓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受偿。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享有债权、债权金额等,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确定为准。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7月7日,公司作为被传唤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1)冀01民初671号;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开庭时间:2026年9月22日14:30。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公司对该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5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00,000万元-550,000万元 | 盈利:324,68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4%-6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08,000万元-331,000万元 | 盈利:228,22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5%-4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3元/股-0.15元/股 | 盈利:0.09元/股 |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2025年6月30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总股本37,393,297,464股加权计算,本报告期以2026年6月30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5,956,688,466股加权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存储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使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销量不同程度承压,但显示行业需求仍保持韧性,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公司持续保持显示领域领先优势,五大主流应用LCD面板出货量持续保持全球第一,高刷新率、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等高端产品出货量持续增加,经营稳健。

2、LCD方面,尽管体育赛事备货拉动了TV产品需求,但主流应用领域整体出货量仍同比承压;受益于大尺寸化趋势加速,出货面积同比增长。供给端部分海外老旧产线退出,行业坚持“按需生产”,供需关系持续改善,TV类产品供需趋于平衡。受此影响,2026年一至四月各主流尺寸TV产品价格全面上涨;随着体育赛事与促销季备货收尾,五、六月在供需同步收紧的影响下,主流尺寸TV价格持稳。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产能优势,坚持创新引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LCD业务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3、柔性AMOLED方面,面对手机市场需求下降的挑战,公司持续深化客户合作,重点推动LTPO等高端产品出货,上半年公司AMOLED产品出货超8,000万片,同比保持增长。此外,在第8.6代AMOLED产线量产后,公司将依托该产线的规模化产能与领先技术优势,持续推动中尺寸高端OLED产品升级,稳步提升公司柔性AMOLED业务整体竞争力。

4、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3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50,98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793,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7,19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0,864,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7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7,19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9%。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1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2%;反对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5%;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8%;反对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4%;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DC119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2.3类改良型新药ADC119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DC119片

受理号:CXHL2600512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6LP0202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27日受理的ADC11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适用于作为完整方案治疗成人HIV-1感染初治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ADC119片(以下简称“本品”)是由公司开发的用于治疗HIV-1感染的化学药品2.3类新复方制剂,活性成分为艾诺韦林(ANV)、恩曲他滨(FTC)及丙酚替诺福韦(TAF),其中ANV是公司开发的国产首个口服抗HIV的1类新药,为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s)。FTC、TAF为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s)。ADC119片可通过抑制HIV逆转录酶,阻断病毒RNA向DNA的逆转录过程,有效抑制HIV-1病毒的复制,临床拟用于治疗HIV-1感染。

临床前研究显示,ADC119片各组分具有协同的联合药效学作用,用于抗HIV-1感染,组合合理,可达到高效抗病毒水平。本品组方内的各有效成分均已上市并用于HIV-1治疗多年,在临床应用中积累了较充分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证据。三者的联合使用符合WHO、欧洲EACS、美国DHHS及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推荐的2个NRTIs骨干药物联合第三类药物(整合酶抑制剂(INSTI)、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蛋白酶抑制剂(PI))的治疗方案。

公司已完成本品的药学及非临床研究,经研究证实,本品组合合理,工艺稳定,质量可控。本品作为单片复方制剂(STRs)可简化用药,提高患者的服药依从性。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即使产品获批上市,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激烈、患者接受度和市场需求不确定性、政策和法规变化等风险。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试验进度及结果等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投资”)与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auder Global Multi Strategy Fund”QFII专户)(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原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55,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资产。

●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和2026年1月5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原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55,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并于2026年7月8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确认,自终止协议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信达资产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电邮确认)收到全额退款之日起,双方于 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和2026年1月5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立即解除,原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尾款支付、股份锁定、陈述保证等全部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信达资产依据原协议已向原尚投资支付第一笔股票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原尚投资同意于本终止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壹仟万元整一次性足额退还至信达资产指定收款账户。本次原协议解除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互不向对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中介费用、信息披露成本、预期收益损失等赔偿或补偿责任。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原尚投资及信达资产于 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50亿元,同比增加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3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6年7月8日上午在深圳总部18楼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喻子达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葛俊先生及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友盟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黄绍武先生、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喻子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吕良彪先生、林斌先生、陈弟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葛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非独立董事

黄绍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主要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绍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62,431股,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友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零售事业群总部营运高级经理、苹果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群副总经理、零售事业群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酷动零售事业群CEO。

截至公告披露日,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喻子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专业学士、动力工程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CTO)兼数码及个人产品集团总裁、数字家电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中国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现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喻子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

吕良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具三十余年法官、律师、仲裁员从业经历,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为多家海内外知名企业及著名企业家提供法律服务;第七届北京律协PE/VC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武汉、南京、大连、西安、合肥、哈尔滨等二十余处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EMBA授课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良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弟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博士,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示范微电子学院)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教育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电工电子分教指委委员、广东省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广东省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弟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1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修订 |
| 2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修订 |
| 3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 修订 |
| 4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修订 |
| 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修订 |
| 6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修订 |
| 7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修订 |
| 8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